

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 年 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全文），109 年 3 月
13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2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全文），112 年 04 月 25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二人，報請院長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以自行登記或同儕推薦為之，經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複數投票（每張票圈選二人），得票數前二名且超過出席教師半數者，即為向院長及校長推薦名單。如有同票數者，就同票數者進行再次投票（每票圈選一人），較高票且超過出席教師半數者，列為向院長及校長推薦名單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院長就本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一人，報請校長同意後暫代所遺職務。本系應於三個月內依前二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工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